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字第9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嚴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萬92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霽